

有關桃園市112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5/22 10:39:4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市112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4日桃教資字第11200310682號函辧理。

二、 申請研究團隊可參考下列研究方向，但不限所列舉之研究項目，配合實際服務之教育現場狀況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惟均需經審查通過後方給予補助。

三、 申請研究類別：

(一) 科學展覽活動研究與指導：擬定科學研究專題並輔導中小學生積極投入科學展覽研究活動。『請貴校預計下學年度參加科展的團隊務必參加。』

(二) 108課綱：科學教材、教法及評量等專題研究。

(三)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與推廣：各區域特性之科學教學資源調查、鄉土性科學教材的研究。

(四) 其他有關科學教育專題之研究（如能源、生態調查、永續、數學、防災、海洋教育等）。

四、 申請單位：以學校單位提出申請，可一人或組織團隊工作坊，每隊最多以四人為限。

五、 辦理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教師)。

六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各校申請計畫請於112年6月14日(二)(郵戳為憑逾時不候)前逕送(寄)大坡國中，計畫須附下列書面資料（A4紙張、縱向橫書，字型為標楷體12）：

1、 報名表(計畫附件一)

2、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(計畫附件二)

3、 計畫摘要(計畫附件三)

4、 經費概算表(計畫附件四)

5、 授權書(計畫附件五)

(二) 初審於112年6月16日(五)上午9:00於大坡國中會議室進行，以口頭報告的方式辦理（口頭報告時間為5至10分鐘）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1、 計畫主題之適切性、多元性及創新性。

2、 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。

3、 預期完成之項目、具體成果及效益。

4、 主持人研究表現、執行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。

5、 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。

七、 凡通過審查之學校請於112年11月31日前將成果冊、成果電子檔光碟（含ptt檔）及原始支出憑證簿，逕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(逾時取消補助)，再由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辦理經費核撥核銷。

八、 預定於112年12月底前辧理複審，除書面成果及相關媒體資料外，並由各研究團隊進行成果報告，聘請評審進行評選。

九、 參與本活動之初審及複審人員，請貴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、 附件檢附桃園市112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(內含申請相關表件)。

十一、 本案計畫聯絡人：大坡國中陳淑芳教務主任及陳央才組長，電話：03-4768350分機210或212。